

#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金融机具、办公机械、普通机械、电子设备、除湿设备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通信设备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智能仓储、保管、输送、搬运、拣选、分拣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、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能物流系统、自动化系统集成、技术服务及工程施工；软件开发及销售；售后维护；进出口业务，业务流程外包，房屋租赁，仓储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金融机具、办公机械、普通机械、电子设备、除湿设备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通信设备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智能仓储、保管、输送、搬运、拣选、分拣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、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能物流系统、自动化系统集成、技术服务及工程施工；软件开发及销售；售后维护；进出口业务，业务流程外包，房屋租赁，仓储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； <b>供应链管理服务</b> 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其余条款的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4月22日